

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

工信厅联电子函〔2022〕50号

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 关于征集超高清视频典型案例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、广播电视主管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为落实《超高清视频产业发展行动计划（2019—2022年）》（工信部联电子〔2019〕56号），进一步完善产业生态体系，推动超高清视频规模化应用，现组织开展超高清视频典型案例征集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征集方向

面向超高清视频重点应用场景，征集并遴选一批技术先进、成效显著、能复制推广的超高清视频典型案例。主要征集方向如下：

（一）广播电视领域。聚焦超高清电视频道，有线电视、IPTV、互联网电视、网络视听等领域，特别是在采集、制作、播出、媒资、编码、传输、终端等方面的超高清视频技术应用。

（二）文教娱乐领域。聚焦游戏、动漫、电影、教学、艺术等领域，特别是在游戏制作、动漫创作、电影拍摄、影院设备、

教学终端、数字文博等方面的超高清视频技术应用。

(三) 安防监控领域。聚焦监控摄像机、人工智能监控系统等领域，特别是在安防监控升级、人脸识别、行为识别、目标分类等方面的超高清视频技术应用。

(四) 医疗健康领域。聚焦远程医疗、内窥镜手术、医疗影像、识别分析、智能会诊等领域，特别是在术野摄像机、内窥镜、医学影像与设备、诊断显示器、远程医学系统等方面的超高清视频技术应用。

(五) 智能交通领域。聚焦智能网联汽车、交通管控、交通智能化等领域，特别是在图像传感器、车载屏幕、车辆识别、人工智能管控系统等方面的超高清视频技术应用。

(六) 工业制造领域。聚焦面向工业生产场景的超高清视频技术解决方案，特别是在工业可视化、工艺监测、缺陷检测、定位引导、人机协作、机器人巡检等方面的超高清视频技术应用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(一) 申报主体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具有较好的经济实力、技术研发和融合创新能力，在质量、安全、信誉和社会责任等方面无不良记录。

(二) 案例应具有较高技术水平和完整解决方案，具有较强的代表性、示范性、创新性和可推广性，能充分体现超高清视频产业的技术特点和适用场景，对相关行业或企业具有较强借鉴意义和推广价值。

(三) 允许以联合体方式参与申报，联合实施单位数量不超过3家。

(四) 申报主体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，申报项目的产品、技术及相关专利归属申报主体、团队，拥有自主知识产权，且无知识产权纠纷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(一) 推荐工作遵循政府引导、企业自愿原则，由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、广播电视主管部门组织实施，并做好案例审查和推荐工作。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、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分别推荐典型应用案例不超过10个，计划单列市分别不超过5个。

(二) 各申报主体填写《超高清视频典型应用案例申报书》(见附件)，报当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广播电视主管部门。申报材料要求描述详实、重点突出、表述准确、逻辑性强，字数控制在5000字以内。

(三) 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、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于4月30日前将推荐函和申报书纸质版一式两份寄送至承办单位赛迪研究院(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27号院8号楼12层)。同时将电子版(推荐函、申报书扫描件和可编辑版)发送至邮箱 wenxiaojun@ccidthinktank.com。

(四) 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广播电视总局联合组织专家对推荐案例进行评审、公示，按程序对外公布推广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赛迪研究院

温晓君，010—68209531

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信息司

喻一鸣，010—68208283

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科技司

杨 琪，010—86095565

附件：超高清视频典型应用案例申报书



附件

超高清视频典型应用案例申报书

案例名称: _____

牵头申报单位
(加盖公章): _____

推荐单位: _____

填报日期: _____

填写说明

- 一、请按照模板要求填写各项内容。
- 二、案例可由一家单位提出，也可以由多家实施单位联合提出，由牵头单位组织编写。
- 三、第一次出现外文名词时，要写清全称和缩写，再出现同一词时可以使用缩写。
- 四、申报材料应客观、真实，尊重他人知识产权，遵守国家有关知识产权法律法规。在项目方案中引用他人研究成果时，必须以脚注或其他方式注明出处，引用目的应是介绍、评论与自己的研究相关的成果或说明与自己的研究相关的技术问题。
- 五、申报材料编写应避免过于理论化和技术化，避免体现申报单位宣传色彩。

承 诺 申 明

我单位申报的所有材料，均真实、完整，如有不实，愿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在不涉及商业机密的情况下，自愿与其他企业分享经验。

公章：

年 月 日

一、基本信息

单位信息	单位名称			
	通讯地址		成立时间	
	单位性质			
	员工总数		营业收入 (万元)	2021年:
2020年:				
法人代表	姓名		联系电话	
联系人	姓名		职务/职称	
	联系电话		电子邮箱	
单位简介 (200字以内)				
案例名称				
申报领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业制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广播电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教娱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安防监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医疗健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智能交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)			
案例地址及 实施时间				
案例简介 (500以内)				
联合实施单位	序号	单位名称	联系人	联系方式
	1			
	2			

二、背景（500字以内）

重点阐述原有情况、碰到的瓶颈问题。

三、实施情况（1500字以内）

包括但不限于需求分析、精准化供需对接、个性化定制、行业应用开展等方面所做的探索实践。可阐述产业链协同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标准落实、产业链上下游配套、国产化率等，可图文并茂。

四、技术创新与突破（2000字以内）

（一）主要技术创新。重点介绍技术创新点，在业内所处技术水平。

（二）技术突破内容。实现了何种技术突破，该技术突破对国内产业发展的意义与价值，在业内所处技术水平。

（三）知识产权情况。知识产权的分布、归属等相关情况。

五、商业和社会经济价值（1000字以内）

（一）说明该案例商业应用前景或已经取得的商业应用成果。（包括但不限于当前应用规模、当前应用广度、市场替代性、运营维护管理模式、未来市场空间、规模化前景等）

（二）说明其带来的社会价值、经济价值。

（三）对整个行业的示范引领作用。

六、其他相关情况

（一）案例获奖情况。获奖时间、奖项名称、授奖单位。

(二) 案例引起的社会舆论正面评价、大众科普价值等正向意义。(如有,应说明评价主体,信息来源)

(三) 案例相关图片、视频等。(可附网盘或另提供附件)

(四)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和相关资质证明,如为联合体单位时应使用牵头单位资质。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